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西政采竞【2026】03号)

项 目 名 称：西平县公安局聘请大气污染防治专
家团队项目

委托人（甲方）：西平县公安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郑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02月12日

签 订 地 点：驻马店市西平县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聘请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郑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竞【2026】03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分析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县城区域重点污染源的专项巡查

乙方驻场专家团队对西平县辖区内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工作，尤其对西平县2个省控点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站点内周边2公里范围内重点污染源、突发污染源进行拉网式巡查，将巡查情况形成巡查专报并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1.2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乙方通过数据分析，对数据异常升高情况进行分析，为西平县的空气质量改善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1.3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提出应急管控建议，通过历史数据、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

1.4 大数据研判分析及防治指导

乙方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西平县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实时统计分析西平县空气质量全市排名；日、周、月、季、半年、年度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暨同期削减情况；按月、季、半年核算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其计划情况，让甲方更加直观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1.5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充实完善

进一步充实完善会商、预警研判机制，为科学治污、预防污染提供制度保障。

1.6 污染源排查服务

对各类污染源巡查走访，切实有针对性的做好污染源排查。

1.7 协助甲方做好乡镇空气质量站点管控指导工作

做好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周边污染管控指导工作，每个月不少于4次对乡镇空气质量站点管控进行现场指导；做好乡镇空气站大气污染研判分析工作。

第2条 交付成果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1	充实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1.1	充实完善会商研判机制	推动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会商应急机制建设。	1套
1.2	充实完善预警研判机制	健全重污染天气研判机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和预警报警频次。	1套
2	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2.1	空气质量分析日报	(1) 当日及未来2日内气象条件分析； (2) 前一日本区域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浓度和全市空气质量排名； (3) 本区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分析； (4) 当日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365份
2.2	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每周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污染过程、全市排名、污染原因、措施建议、空气质量预警与管控建议。	52份
2.3	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每月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污染过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及全市排名、污染原因、措施建议、空气质量预警与管控建议。	12份
2.4	空气质量季度报	(1) 分析本季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年目标完成情况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本县与本市其他县环境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质量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制订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份
2.5	空气质量半年报	(1) 分析半年本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年目标完成情况及全市排名情况； (2) 本季度本县与本市其他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前两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订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2份
2.6	空气质量分析年报	(1) 分析当年本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年目标完成情况及全市排名情况； (2) 当年本县与本市其他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制订下一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1份
2.7	县城巡查专报	根据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除及时把问题反馈至微信群内，服务期内每周报送一次污染源巡查专报。	不少于52份
2.8	乡镇巡查专报	根据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除及时把问题反馈至微信群内，服务期内每周报送一次污染源巡查专报；每月对乡镇大气质量进行分析、排名。	不少于60份
2.9	(1) 特征污染物及重污染天气管控分析专报	(2) 日常监控数据中发现特征污染物及时分析数据并发布管控提醒； (3) 根据气象条件及时进行重污染天气预警并提出管控建议，在重污染天气过后提供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便于下次重	不少于12份

		污染天气来临时及时调整管控措施。	
3	污染源排查服务		
3.1	日常巡查服务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取便携式设备查找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	满足需要
3.2	大气走航监测服务	污染来源巡查及数据分析并提出管控措施或方案。	根据需要
4	决策支持服务		
4.1	大气污染相关知识培训	根据不同月份、季节特征污染物及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基础知识、管控方案培训。	不低于3次
4.2	大气环境质量深度分析与研判	邀请国内外知名大气环境领域专家对大气污染形势进行分析，提出治理对策和建议，	不低于1次
4.3	“一点一策”	根据污染源分布，健全“一点一策”管控方案，进行精细化管理。	不低于5套
5	驻场团队要求		
	技术团队	应设立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安排、推进以及保障项目顺利完成。项目部主要负责数据监测与分析、预报预测、日常报告编写、涉气污染源溯源、锁源、污染源取证及举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巡查车辆不低于1辆

第3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元零角零分（¥998,300.00）。乙方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2月13日止。合同到期甲方需要继续乙方提供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自动延期的服务费以本合同标准，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3.2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4条 验收办法

签订合同半年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做一次评估。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所做的评估、验收等结论是断定乙方是否完成本合同乙方义务的唯一凭据，乙方应当接受，相关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做的评估、验收等结论有异议的，需在甲方的结论交给乙方的15天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5条 监督管理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
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义务严格落实乙方下达的管控指令，如因未及时落实指令造成的排名落后情况，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一切支持。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接受甲方的领导，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需求认真开展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7条 违约条款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报酬逾期达2个月，应承担归还乙方工作成果并支付应
得报酬及每天偿付合同总价款的0.1%的赔偿金。

第8条 双方确定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支持，全力协调西平县内企事
业单位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
有。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甲、乙
双方均有权提交西平县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另行协商。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西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郑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平县南大街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A-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春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国栋
税号：	税号：91410100MA47L978XB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11008000000348
电话：	电话：0371-65339589、18039238388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12日	
签订地址：西平县	